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至 2013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吕瑛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方俊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此议案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0.26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8
	浙江蓝天白云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	0.00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10.00	0.62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	61.58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65.00	65.00
接受劳务	广厦湖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南京投资工程	811.70	1,000.00
	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00	24.59
合计	/	/	1,411.70	1,152.43

上述"接受劳务"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退出房地产行业,子公司南京投资加快工程项目决算进度,支付以前年度所欠关联方款项所致。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0.00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5.00	0.05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6.02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95.00	195.00
合计			415.00	201.07

公司一直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参与程度,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上述额度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4 年 02 月 18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 1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王欣;注册资本:480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住宿、游泳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29.04	818.68
总负债	15,302.38	15,817.98
净资产	-14,373.35	-14,999.30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91.70	2,833.87
利润总额	-719.60	-625.96
净利润	-719.60	-625.9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15 日;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住宿,棋牌等。 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80.75	5,658.36
总负债	5,024.62	4,773.65
净资产	1,056.13	884.7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56.26	2,184.01
利润总额	-103.95	-164.71
净利润	-103.95	-164.7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5 年 06 月 24 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中山路 6 号;法定代表人:王强;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茶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2.96	2,777.25
总负债	8,431.99	8,363.61
净资产	-5,329.03	-5,586.36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23.89	2,241.17
利润总额	-204.74	-257.33
净利润	-204.74	-257.3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29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39 号耀江广厦写字楼三层;法定代表人:许罡;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1.01	4,140.53
总负债	1,588.47	2,959.84
净资产	1,152.55	1,180.69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602.67	45,636.66
利润总额	94.35	29.96
净利润	64.50	28.1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18 日;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25 号 801 室;法定代表人:卢英英;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影视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288.58	84,306.29
总负债	26,135.41	26,123.96
净资产	59,153.17	58,182.33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6.94	165.26
利润总额	-557.21	614.20
净利润	-485.54	464.3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期与关联方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均依照相关规定有序、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出合理预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决策程序为:以市场化为原则,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持续性、经常性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5 元(含税),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71,789,092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 870,307,228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2,679,186.66 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1)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含 2019 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基数较大,2019 年当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主要为出售天都实业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随着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现阶段公司主业以影视文化为主,后续仍将通过外延式并购等方式,开发和培育新的产业和业务方向,因此公司需要储备充足的现金为后续转型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3)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各行业均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未来经营环境、盈利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现阶段储备一定的现金有助于维系企业的持续经营,提高企业抵御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也将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5,185,351.4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085,302,576.21 元。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5 元(含税),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71,789,092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 870,307,228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2,679,186.66 元(含税)。

(3)如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4,059,106.68 元,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86,738,293.34 元,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含 2019 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基数较大,2019 年当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主要为出售天都实业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随着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现阶段公司主业以影视文化为主,后续仍将通过外延式并购等方式,开发和培育新的产业和业务方向,因此公司需要储备充足的现金为后续转型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各行业均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未来经营环境、盈利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现阶段储备一定的现金有助于维系企业的持续经营,提高企业抵御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也将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4、综上,根据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综合考量下,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 82,679,186.66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和后续转型发展的储备资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虽然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但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含 2019 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市场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为更加客观、准确、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最终确定了 2019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发生事实损失的资产进行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118,575,432.66
商誉减值准备	111,976,729.40
存货跌价准备	6,598,703.26
二、信用减值损失	25,553,271.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3,37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0,85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00,747.33
合计	144,128,704.35

2、减值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2014 年,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现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广厦传媒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44,781.85 万元形成商誉。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2026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28,472,7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340,449,429.40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11,976,729.4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经公司下属影视公司策划、市场部门论证,部分早期剧本题材不符合目前市场需求,项目不再往下推进,因此对部分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98,703.26 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13,375 元。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760,850.64 元。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广厦传媒对部分投资款项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减值,导致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4 亿元。

二、坏账核销

1、坏账核销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题材内容不符合目前市场需求的剧本(存货)及确认无法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累计核销金额 6,787,673.26 元,其中存货核销金额 6,598,703.26 元,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 188,970 元。

2、上述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核销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关联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也将继续做好该笔款项的催收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中坏账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